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曾韋勳 分機：63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808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配合交通部觀光署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」，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5月23日觀宿字第11306003982號函、經濟部113年5月31日經授企字第11300620640號函及本基金113年5月17日第16屆第9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保證要點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